

##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 
承辦人：黃志興  
聯絡電話：02-87897730  
傳真：02-87897724  
E-mail：jays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工程管字第110030010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紀錄表  
(360000000G\_1100300106\_doc1\_Attach1.odt)

主旨：修正「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紀錄表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「109年第3季國公營事業減災跨部會平台會議」建議事項及意見，並參酌各界意見修正旨揭扣點紀錄表。
- 二、本次修正主要增加下列項目：
  - (一)4.01.01，「未編列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經費」。
  - (二)4.02.16，「未依規定訂定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監督查核事項，或未辦理監督查核事項，未落實執行。」
  - (三)4.01.26，「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，致使估驗計價總金額占契約金額（含契約變更後）之百分比比較實際執行進度有明顯偏低之情形。」
  - (四)4.01.27，「廠商及分包商所僱勞工總人數達300人以上或工程採購金額達10億元以上者，未於招標文件及契約明定，得標廠商應建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，實施安

工程品質管理繳文:110/02/17



1100038907

有附件



全衛生自主管理，並提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。」

(五)4.01.28，「未按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規定，依工程規模及性質，於招標文件及契約明定廠商應辦理計畫、設施、管理及自動檢查等事項。」

(六)4.01.29，「自110年8月1日起，契約未依「應施檢驗外裝壁磚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」，訂定外裝壁磚材料須符合檢驗規定（貼上商品檢驗標識）。」

(七)4.02.15，「未依規定訂定安全衛生監督查核事項，如：監督查核組織、監督查核計畫、查驗點、高風險作業查驗點，或未辦理監督查核事項，未落實執行。」

(八)4.02.16，「未依規定訂定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監督查核事項，或未辦理監督查核事項，未落實執行。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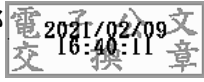
(九)5.10.21，「外裝壁磚工程」項下5.10.21.01，「未依契約約定辦理外裝壁磚商品相關檢驗，或未貼上商品檢驗標識。」

(十)其餘內容酌修處詳修正後扣點紀錄表(如附件)。另上述修正之相關缺失編號於「傳統建築（含古蹟、歷史、文化資產等）修復工程品質缺失扣點紀錄表」併同修正。

三、修正後之紀錄表即日生效，另可至本會全球資訊網(網址：<http://www.pcc.gov.tw/>，首頁>工程管理 > 品質查核 >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委員線上交流園區 > 110.02.03修正「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紀錄表」)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各機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

副本：勞動部



裝

訂

線

